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产业链生产上的协作和销售，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和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关联董事安进、戴茂方、项兴初、严刚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六届八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纳威司达	销售	整车、设备及材料	10,000.00	6,274.10

延锋饰件	销售	汽车配套件	16,500.00	18,429.35
兴业公司	销售	废料	5,000.00	6,108.44
销售合计			31,500.00	30,811.89
纳威司达	采购	发动机	190,000.00	146,034.66
朝柴动力	采购	发动机	12,000.00	11,325.18
云鹤江森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0,000.00	72,375.97
延锋饰件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70,000.00	178,307.85
松芝空调	采购	汽车配套件	60,000.00	54,081.00
马瑞利	采购	汽车配套件	9,500.00	12,376.16
江淮毅昌	采购	汽车配套件	20,000.00	18,347.00
兴业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0,000.00	6,709.88
黄山工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6,000.00	7,917.45
采购合计			557,500.00	507,475.13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兴业公司	销售	废料	市场价	7,500.00
六安永达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4,500.00
延锋饰件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22,000.00
纳威司达	销售	材料、设备	市场价	7,000.00
销售合计				41,000.00
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市场价	7,500.00
黄山工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六安永达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4,500.00
云鹤江森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0,000.00
延锋饰件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10,000.00
纳威司达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230,000.00
朝柴动力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14,000.00
松芝空调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65,000.00
中生汽电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3,000.00
江淮毅昌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2,000.00
元丰汽车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马瑞利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4,000.00

采购合计				690,000.00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名称: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

法定代表人: 陈斌波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 铁木加工; 房屋维修; 室内外装饰; 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 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蔬菜种植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18,524.27万元, 净资产12,743.66万元;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81.32万元, 实现净利润934.17万元。

主要股东: 江汽控股持股100%。

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兴业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汽控股, 因此兴业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名称: 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

法定代表人: 周刚

注册资本: 3,38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中小模数齿轮、各类减速器、齿轮泵、机械零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技术服务, 以及对外贸易进出口的业务即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22,379.66万元, 净资产7,172.64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36.33万元，实现净利润970.69万元。

主要股东：江汽控股持股35%，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会持股65%。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六安永达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汽控股，因此六安永达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三）关联方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8,70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6号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47,744.62万元，净资产10,257.6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482.74万元，实现净利润1,108.50万元。

主要股东：延峰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控股65%，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延锋饰件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延锋饰件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延锋饰件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四）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北、莲花路西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和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147,171.66万元,净资产54,326.90万元;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89.77万元,实现净利润-4,573.83万元。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0%; INTERNATIONAL TRUCK AND ENGINE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万国卡车与发动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纳威司达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副总经理李明兼任纳威司达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纳威司达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五) 关联方名称: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

法定代表人: 李德斌

注册资本: 375万元

注册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3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客车、农用车、通用机械、江淮系列货车、五金交电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5,172.10万元,净资产610.72万元;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3.73万元,实现净利润-50.40万元。

主要股东: 江汽控股控股40%, 黄山工贸工会委员会持股60%。

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黄山工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汽控股,因此黄山工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六) 关联方名称: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合资

法定代表人: Eric Jacques Andre Sorret

注册资本: 78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72,454.73万元,净资产10,903.60万元;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049.57万元,实现净利润4,582.94万元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35%;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持股33%; 武汉云鹤汽

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22%;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独资公司,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云鹤江森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副总经理李明兼任云鹤江森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云鹤江森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七) 关联方名称: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朝柴动力”)

企业性质: 国有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 柴油机装配、销售; 柴油机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 12,460.23 万元, 净资产 7,767.57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20.14 万元, 实现净利润-378.32 万元。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50%; 东风朝阳柴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朝柴动力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朝柴动力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八) 关联方名称: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松芝空调”)

企业性质: 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869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46,426.32万元,净资产16,903.45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727.12万元, 实现净利润3,366.01万元。

主要股东: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65%;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松芝空调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松芝空调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九) 关联方名称: 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王汉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316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用开关、车锁、车阀、电子产品及相关零件(包括注塑类零件、油喷件喷涂)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4,762.18万元, 净资产2,504.56万元;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33万元, 实现净利润54.27万元

主要股东: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70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35%;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130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65%。

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安徽中生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 安徽中生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十) 关联方名称: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 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16,967.83万元, 净资产8,893.35万元;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90.98万元, 实现净利润783.99万元。

主要股东: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4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股25%。

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江淮毅昌董事长,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 江淮毅昌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十一) 关联方名称: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37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工业园1#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 整车制动系统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5末总资产8,153.25万元, 净资产3,943.17万元, 2015年销售收入11,372.77万元,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41.94万元

主要股东: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51%;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元丰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 合肥元丰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十二) 关联方名称: 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简称“马瑞利”)

企业性质: 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390万欧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卧云路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A型厂房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包括歧管、尾喉、催化转换封装和消音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和其它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11,986.04万元, 净资产1,846.92万元;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40.23万元, 实现净利润111.46万元。

主要股东: MAGNETI MARELLI S.P.A控股51%;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7%; 合肥凌大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

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马瑞利董事长,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 马瑞利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的主体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汽控股下属公司和因合资合作关联人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不增加营销费用的前提下，通过关联销售可以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经营效益。

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